**大连化物所因公出访事后公示表**

|  |  |  |
| --- | --- | --- |
| **出访人团组成员基本信息：**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 蔡睿 | 所领导 | 研究员 |
| **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3月22日 大连-西安  2019年3月22日 西安-罗马  2019年3月23日 罗马-慕尼黑  2019年3月23日-26日 慕尼黑  2019年3月26日 慕尼黑-布鲁塞尔  2019年3月26日 布鲁塞尔-北京  2019年3月27日 北京-大连 | | |
| **经费开支情况：**  往返国际机票及境外费用：37438.18元 | | |
| **出访总结：**  2019年3月23-27日，我同航天催化与新材料研究室郑明远研究员、庞继峰副研究员到德国慕尼黑参加欧洲专利奖关于我所生物质制乙二醇欧洲授权专利EP2548858无效异议口审。  2017年11月，欧专局通知我所Avantium公司向欧专局递交申请，对我所授权欧洲专利EP2548858提出无效请求。荷兰Avantium公司在进行生物质类技术的专利FTO调查时发现EP2548858专利的技术方案与他们的技术比较接近，期望通过利用欧专局的规定在授权九个月之内申请该专利无效，以达到扫除商业化障碍的目的。如该专利被欧专局判定无效，对我所技术进入欧洲市场将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接到该通知后，我所职能部门、研究室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并咨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经验和建议，按照欧专局的程序分别在2018年3月提交了第一次答复意见：2018年11月与Avantium公司进行了和解谈判，但因双方在和解条件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撤诉，我所开始就口审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和准备；2019年1月提交了第二次答复意见；为积极争取专利有效判定，2019年3月再次与Avantium公司开展和解谈判。经过各方的协同努力，2019年3月23日，我所与Avantium公司就付费授权许可达成一致，双方和解，Avantium公司向欧洲专利局递交撤诉申请书。  3月24日，我们与律师进行了口审过程推演，并对欧专局提出的关键问题“add subject matter”再次梳理了观点、证据链，并做好最不利情况预案。3月25日，我们在慕尼黑欧洲专利局参加了口审，向欧洲专利局的三位审查员就欧专局提到的无效异议理由进行了逐条答辩。在前期准备和反复推演的基础上，我方律师逻辑清晰严密、层次清楚有序地向主审法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主审法官经过闭门讨论后，认可我方提出的辩解意见，同意我方提出的对全力要求的文字表述进行调整的修改方案，在专利保护范围方面未做修改要求。基本成功实现了保护我所相关专利的预期目标。  这是我所第一次参加国际专利无效口审，在意见答复、和解谈判、口审准备及口审的过程中，收到国家专利局、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大力支持，经过大量有益的讨论，深化了对相关国际专利法的认识，增加了在国际专利布局、申请、保护方面的经验，将对我所未来的专利申请和保护提供非常有益的参考。  此次出访未发生失、泄密情况。 | | |